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86  
23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第28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索尔蒂女士

## 目录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  
加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CEDAW/C/1993/3和Add.1-4)

1. TIMOTHY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说,委员会在该项目下将审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报告(CEDAW/C/1996/3/Add.1-4),这些报告是根据公约第22条提交的。委员会还将按照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所商定的审议公约的具体条款,就这些条款提出建议。委员会已收到秘书处分析公约第7条和第8条的报告(CEDAW/C/1994/4),但报告的审议将推迟到第十四届会议之后。秘书处在报告中进一步介绍了在各国和国际一级,妇女参加选举、议会、政府、其他立法和执行机构以及政策制定方面的情况。报告还介绍了军队中妇女的情况。

2. 秘书处在报告结论中建议采取具体措施,如肯定行动和定额制度,以及一些非直接措施,如消除与性别和工作有关的偏见,以便从法律和从事实上消除歧视。向委员会提交的不定期报告应更专注于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及所取得的具体成果。

3. 关于公约第2条,她提请注意CEDAW/C/1995/4号文件,其中介绍了国家的经验以及委员会在此方面向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在编写有关第2条的一般性建议过程中,委员会不妨向各缔约国提供指导,说明其认为第2条赋予各缔约国的义务。

加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CEDAW/C/1996/6)

4. TIMOTHY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提请注意关于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的报告(CEDAW/C/1996/6),特别是关于审查议事规则的第2节和关于审查简要记录需求和委员会年度报告格式的第3节。秘书处强烈敦促委员会保留简要记录,并建议委员会报告中不再大量摘要对各缔约国报告的讨论情况。而结论意见应加以扩大,突出摘要讨论要点。这将减少整个报告的长度以及翻译费用,还将使秘书处以更有效的方式为委员会提供服务。

5. SCHOPP-SCHILLING女士(报告员)支持秘书处的建议,并表示秘书处将继续摘录各国政府对报告的介绍,并编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如前几年一样,每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将包括对整个报告的质量作简短介绍,一部分谈及报告的积极方面,另一部分涉及仍让人关注的领域。秘书处将根据专家的意见就今后的报告编写建议和意见的第一草稿。

6. 委员会完成审议该报告之后,秘书处将立即起草结论性意见,并将提交给两位专家和报告员,可能的话,他们将一道工作。

7.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工作小组的报告和各国政府对其报告进行介绍的摘要将写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报告将比以前更加简短。结论性意见将在通过之后立即提交各国政府。其他条约机构也正在遵循这一程序。

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愿通过新的编写委员会报告的程序。

9. 就这样决定。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结果

10. 主席说,北京会议突出了一个方法,从妇女人权角度看待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负责监督妇女人权工作的条约机构,必须确定其落实《北京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监督在北京作出承诺的各国政府落实这些承诺,但因为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自然它也必须维护政府的政策。因此,本委员会成为推动落实这些承诺的唯一独立机构。

11. ABAKA女士表示同意,负责落实《行动纲领》的各国政府很难再负责监督。委员会的独立性使其在妇女人权领域里可以发出重要的呼声。应增订其报告指导原则,让缔约国介绍其落实《北京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12.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说,《北京行动纲领》第322段和第323段明确表示,委员会负责监督其执行情况。《行动纲领》实际上是推动公约解释和执行的一个工具。

13. AYKOR女士说,委员会各成员以个人身份作为独立专家,不能遵循各国政府的指示。不过,他们可以在提交报告期间向各缔约国提出问题,了解执行情况。关于各国政府承诺的落实情况的介绍,可以写入每份报告的结论意见中。

14. SHALEV女士说,委员会应小心谨慎,不要超出《公约》规定的合法权利界线。《行动纲领》中有许多方面没有规定法律义务。她欢迎对《行动纲领》进行分析,区分法律义务以及政治承诺之间的区别。

15. 关于报告义务,鉴于许多报告堆积,她希望了解委员会何时能开始要求各缔约国在报告中介绍《北京行动纲领》的落实情况,以及已经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是否应补交情况介绍。

16.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委员会秘书处可以根据公约条款安排《行动纲领》的各段落。她认为《行动纲领》是对公约的阐述。在许多方面,它只是重申了委员会常常询问各缔约国的问题。

17. 她建议委员会请各缔约国在1996年9月之后起草报告时介绍《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8. MAKINEN女士说,对《行动纲领》进行分析将给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极好的帮助。

19. BRENARD女士说,她也认为,委员会应小心从事。《行动纲领》是一个内容十分广泛的文件,她不清楚委员会是否在法律上有权要求各国汇报执行情况。

20. AOUIJ女士说,她认为,委员会根据《行动纲领》、《维也纳人权宣言》和《公约》本身的确拥有合法的任务。秘书处最好向各成员提供一份各缔约国在北京发表的最后宣言的摘要以及列举其保留意见和解释声明。与负责最近一系列国际会议落实情况的其他机构加强协调,并与各专门机构进行接触,也将十分有益。

21. SINEGIORGIS女士说,委员会监督《行动纲领》落实的任务来自《行动纲领》第322段和第323段。而且,会议认为委员会自然会监督落实情况,因为第324段要求加强委员会的监督能力。她支持提议增订汇报指导原则。可要求在北京会议

之前提交报告的各缔约国增补情况介绍。

22. GARCIA-PRINCE女士说,委员会的任务就是监督全世界妇女的状况。如有必要改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法律基础以从事这一工作的话,那就应加以改动。在妇女问题方面,机构间的协调并非有效。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职能相当有限,妇女地位委员会也是一个政治机构。因此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联合国内唯一能够要求各缔约国介绍其提高妇女地位措施的机构。她建议主席联络指定协助秘书长在全系统内负责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工作的助理秘书长ROSARIO GREEN女士,让她了解委员会在此方面的关注。这样就有可能避免重复,确保有效协调活动。

23. 提高妇女地位司应根据《纲领》,采取步骤,确保《行动纲领》第231(g)段的实施,并在妇女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之间建立新的联系。提高妇女地位司应列出《纲领》中列举的委员会可以审议的行动。《纲领》应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起草指导原则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参考基点。最后,可以成立一个工作小组,确定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助理秘书长之间的联系。

24. 主席说,关于与助理秘书长进行联系的建议是个很好的建议,这将在适当时间内进行。

25. OUEDRAOGO女士说,《公约》与《行动纲领》之间没有区别,因为这两份文件都涉及教育、保健和就业等重大领域。唯一的区分是,《公约》是一项政治和道义文件,《行动纲领》是一项战略性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负责的任务是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以此监督《纲领》的实施情况。

26. SCHOPP-SCHILLING女士说,《行动纲领》第323段明确要求委员会负责监督各缔约国实施《纲领》的情况。自然要区分北京会议之前和之后编写的报告。在讨论会议之前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仍可以要求各国政府口头介绍为落实行动纲领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及有哪些保留。在审议会议之后提交的报告时,委员会可以更坚决地要求各缔约国具体介绍其在会议上作出承诺的落实情况。

27. 《纲领》可以作为监督会议落实情况的标尺,但仍有许多其他各方仍未商定但更有进步意义的想法。因此有必要超越纲领,力求就其他问题达成一致。就从法律角度探讨《纲领》怎样与《公约》建立联系,征求提高妇女地位司、协助委员会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法律专家的意见十分有益。最后,提高妇女地位司可以在组织《行动纲领》文本时,使其有助于让委员会各位专家更好地利用。

28. DE CORREA女士说,委员会是具体负责监督《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唯一机构。因此,委员会应制订关于各缔约国就此方面采取措施提交情况介绍的准则。

29. BERNARD女士说,根据《行动纲领》第323段,委员会可以在其任务范畴内审议人们关注的关键领域,并请缔约国汇报在此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30. SINEGIORGIS女士请求进一步了解秘书长期待委员会在监督北京会议后续活动方面有何期待。

31. TIMOTHY女士(提高妇女地位司副司长)说,应该明确地了解,妇女地位委员会是监督所有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实施《行动纲领》的主要机构。委员会在3月份的会议上将审议北京会议后续活动工作方案的编写,以及如何监督《行动纲领》的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也可以在其任务范畴内监督《纲领》的实施情况,但其作用更为有限,因为并非所有会员国都是公约的缔约国。秘书长认为,委员会应讨论怎样在其任务范畴内看待这项工作。在此方面提出了一系列令人感兴趣的建议。已经认真注意到有建议要求制订准则,把纲领与公约联系起来。

32. 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综合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答复的各项报告,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则有机会直接询问各缔约国落实纲领的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行动纲领》在许多方面反映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和公约本身。最后,她很感兴趣地注意到对委员会工作量提出的意见,并愿意继续履行其作为条约机构的义务,并与此同时监督各缔约国落实《纲领》的情况。

33. SHALEV女士说,《行动纲领》明确表示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监督纲领的落实方面发挥中心作用,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则监督公约的落实情况,并非纲领的整

个落实情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可以从各缔约国得到信息,了解纲领的实施情况,以期协助其监督各缔约国实施公约的情况。委员会作为一个人权条约机构的特征必须得到保留。因此关键是分析《行动纲领》,阐明它在何种程度上与《公约》相联系,并在何种程度上对纲领作出的承诺与公约的实施情况相互联系。

34. SINEGIORGIS女士建议,秘书向委员会综合汇报会议上提出的所有不同建议,然后就此作出决定。

35. 主席说,Sinegiorgis女士提出的建议很好,在作出决定之前将提供这一摘要。鉴于《纲领》的长度,关于分析《行动纲领》与《公约》之间的联系的建议极为重要。早先她在提到委员会监督作用时,是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任务范畴之内提出此作用。《公约》是一项法律文件,力求推动深刻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变革,无意侵犯其他机构的任务。不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应强调在《纲领》方面其自身的重要性和具体作用。

下午6时散会。